

#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102执30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丽水市莲都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，  
住所地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515号6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33110032560649XF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季顶天。

被执行人：仲康，男，1971年06月0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丽  
水市莲都区，公民身份号码

。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丽水市莲都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  
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仲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  
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，并承担执行  
费用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8月29日以(2022)  
浙1102执3069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  
丽华小区22幢2单元504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仲康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丽华小区22幢2单元  
504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     吴其云

执 行 员      樊任挥

执 行 员      李鸿啸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     傅陈健

